總統令

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茲制定中央法規標準法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,除憲法 規定外,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
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,得依其性質,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

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:

- 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,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,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,應 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,並即送立法院。

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,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,並 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,低二字書寫,款冠以一、 二、三等數字,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, 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,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 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,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, 並於其下加括弧,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>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,得將增加之條文,列在適 當條文之後,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> 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,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,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,下級 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-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,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-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,自公布或發布之日 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- 第 十 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,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,自 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- 第 十 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,於 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-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 者,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,仍應優先適用。
-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者,其他法規修正後,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-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,除依其性 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,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,據以准 許之法規有變更者,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 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,適用舊法規。
- 第 十 九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,一時不能適用者,得暫停 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
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,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

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修正之: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,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,無分別存在之 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,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廢止之:

- 一、機關裁併,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,或因情勢變遷, 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,而 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,應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

命令之廢止,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
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,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 施行日期;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,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-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,期滿當然廢止,不適用前條之 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,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,應於 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。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 會期內屆滿者,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。

命令定有施行期限,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,應於 期限屆滿一個月前,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,其廢止或延 長,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